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33樓10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第 1 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修訂協議」）（其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修訂協議之條款購回購回債券（定義見修訂協議）；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就執行及實施修訂協議而言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33樓10號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身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在聯交所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com.hk>)索取。該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許永軒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內。